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4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额度不超过 23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680,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560,200 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18,000 万元，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0,4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428 号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7.28	44,614.3
利润总额	1,596.43	5,821.66
净利润	1,370.13	4,915.56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331.35	111,532.9
负债总额	59,792.01	61,363.69
净资产	50,539.34	50,169.21
资产负债率	54.19%	55.02%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 89 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32.75	9,126.74
利润总额	1,647.50	2,016.27
净利润	1,256.22	1,603.27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19.30	40,935.80
负债总额	59,701.36	32,274.09
净资产	13,917.94	8,661.71
资产负债率	81.09%	78.84%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东南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公司为东南碳中和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浙江东南、东南碳中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浙江东南、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728,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92,244.30 万元，占本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